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66號

原告 蔡澤清

訴訟代理人 林明信律師

被告 社團法人新北市任康公江姓宗親會

法定代理人 江進鎮

訴訟代理人 王瀚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6日上午11時許，
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賴峻權